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0250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．．．．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．．．．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．．．．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辦理 95 年房屋稅籍清查作業時，查得系爭房屋○○樓有鋼鐵造增建建築，面積 10 平方公尺，乃以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025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核定該增建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10,600 元，並自 95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016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「主旨：為更正本分處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0250500 號函乙案，詳如說明，．．．．說明．．．．二、前揭函主旨所述增建建築係位於○○樓前陽臺，經現場重新勘查，面積應更正為 4.6 平方公尺，重行核定後之課稅現值為 4,900 元，稅額 58 元。．．．．」旋該分處並以 96 年 3 月 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050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陽臺增建乙案，詳如說明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前揭增建，其構造為鋼鐵造，面積為 4.6 平方公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核定房屋課稅現值為 4,900 元，稅額為 58 元，自 95 年 7 月起按住家用（稅率 1.2%）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，原本分處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9630250500 號函之處分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